

# 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教办〔2015〕3号

---

##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教育系统网络与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会事业局，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为规范成都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市教育局制定了《成都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

# 成都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主要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成都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举办、审批、管理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非学历教育机构、教育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基于互联网面向终端使用者提供信息和交流服务的管理和应用。市属高校和高等非学历教育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主要任务） 全面提高成都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效防范、控制和抵御信息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能力，形成与教育信息化发展相适应的、完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第四条（基本原则） 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和“合法合规、遵从标准”的原则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一）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市教育局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划监督所属学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各学校要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各单位承担所属信息系统与网络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合法合规、遵从标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预测、研判、化解、处置网络信息管理和使用风险。新建系统要先行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安全防护措施并到公安部门备案；已建系统要按国家等级保护标准定级或整改并到公安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工作措施

第五条（工作机制） 市及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与本地政府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門、公安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和事件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组织保障作用。

第六条（重点岗位管理） 各单位要确定网络与信息安仝职能部门，选拔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仝工作。各单位对负责学籍信息、教师人事信息、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等重点岗位的人员，应通过签订岗位责任书（涉密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切实落实工作职责。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中小學生学籍信息保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完善内控制度，逐级落实管理责任。

第七条（互联网站管理） 各单位的门户网站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定，完成定级、备案等工作，定期修改网站管理密码，留存安全审查日志。建立先审核后发布工作制度，指派专人对文字和图片信息进行审核，不得发布不利于国家稳定、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及易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学校（幼儿园）门户网站不得链接企业网站，不得发布商业广告，不得在网页中设置或植入商品、商业服务的二维码。

第八条（学校应用管理） 各学校（幼儿园）、年级、班级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进行家校沟通（含布置家庭作业）时，原则上应以班级（或学校）固定的、大多数家长常用的免费网络通讯工具一次性告知家长，不得统一定制、推广、组织、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和家長使用家校沟通类的收费服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和家長使用商业网络平台或服务产品，不得对在园幼儿和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布置网上家庭作业，全面、严格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九条（个人电子信息管理） 各单位和从事学校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的组织及个人在教育管理活动中收集、使用学生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成年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同意。各单位和从事学校网络服务的组织者及个人应对掌握的个人电

子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电子表格、文档等形式上报、发布学生的家庭具体住址，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学生个人电子信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使用的网络平台或应用软件不得显示班级学生排名。

第十条（技术保障措施）各单位和从事学校网络服务的组织应当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方案，建立多层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按需配置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采取防病毒、防攻击破坏、防有害信息等必要的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有害信息监测报警措施、24小时巡查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实现安全防护、监测预警、数据恢复、安全认证等安全保障与网络信任功能，构建可信、可控、可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环境。

第十一条（应急处置机制）各单位应当制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属的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落实应急处置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处置和报告制度，发生事件后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件扩大，情节严重的须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教育培训）各单位应组织全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教师的安全意识，加强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实现重点岗位人员的持证上岗。

各学校应开展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提高识别不良网络信息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媒介素养,引导学生树立科学健康的用网习惯,在使用网络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 各单位和从事学校网络服务的组织及学校教职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指的个人电子信息,是指能够识别学生个人身份和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从事单位网络服务的组织及个人,是指为各单位提供教育信息系统开发、运营、维护以及网络服务的公司、机构或个人。

第十五条(解释机构)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省教育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3日印发

---